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協助相關人員遵守防範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二、範圍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三、權責單位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及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四、風險評估

(一)對公司重大訊息之未保密，未經授權、非適當時機、不恰當地洩露公司重大訊息，使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不一致及不正確。

五、控制重點

- (一)權責單位應建立及維護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及喪失前述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之資料檔案。
- (二)應對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教育宣導。
- (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範圍為限。
- (四)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訊息，其公開方式應依規定辦理。
- (五)權責單位應就媒體報導或不實消息予以說明及澄清。
- (六)內部重大訊息檔案文件應依規定管理及保存。
- (七)界定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範圍。
- (八)內部人應簽署保密協定。

六、作業程序

(一)法源依據：

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

(二)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設置投資人關係部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其職權如下：

1. 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2. 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3.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4. 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5. 內部人資料及名單應定期維護及更新。
6. 稽核單位應定期監督，異常時應呈報獨立董事。
7. 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權責單位經董事會核議通過後，成員除總經理、財務主管、業務主管、總經理室成員及發言人外，得授權董事長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另指派適任及適當之人組成。業務執行過程，如有必要，得請求本公司其他單位提供協助，其他單位不得拒絕。

(三)適用對象

內部人係指本公司禁止內線交易之人，包括：

1.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2. 持有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6. 屬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其於身分喪失後未滿六個月者。

(四)重大訊息發生時間

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五)重大訊息之保密作業

1. 保密期間：訊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
2. 凡牽涉到公司財務資料與營運重大訊息，若因執行業務直接獲知訊息之人員，在訊息公開之前，不得對第三者提及或暗示。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訊息亦不得向其他人洩漏。
3.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重要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事先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漏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予他人。
4.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5.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6.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並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7.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六)重大訊息之評估程序

1. 原則：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

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2. 評估及核決程序

核決程序：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投資人關係部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經權責主管簽核後，送交公司治理主管檢視複核後，「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本公司發言人(董事長)簽核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

評估內容：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符合下列標準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前項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 (1) 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 (2) 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十。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3) 交易或事件影響絕對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以上者。
- (4) 本公司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影響金額達本條標準，或可能對公司財務、業務、業務經營、經營權穩定、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5) 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相類似案件之處理方式及其影響情形，而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 (6) 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或本公司

認為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七)陳核紀錄之保存：

本公司投資人關係部為重大訊息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陳核，「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陳核至公司治理主管，「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經公司治理主管複核後陳核至發言人(董事長)決行，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含書面或電子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 (1)評估內容。
- (2)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 (3)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4)其他相關資訊。

(八)重大訊息之公開作業與違失處置

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及主管機關規範之內容，界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並按規定之方式辦理公開揭露之作業程序。
2.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1)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2)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3)資訊應公平揭露。
3. 重大訊息公開處理程序：

重大訊息發生之時間經確認後，權責單位需在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以書面呈核後，完成申報公告。
4.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 (1)不論消息公開前後，對於財經媒體、證券分析師、股東與潛在投資人之間，有關公司資訊之溝通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直接負責處理。
 - (2)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

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5.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6. 異常情形之報告：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2)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7. 違規處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或相關管理辦法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訊息或違反本管理作業或相關法令規定。

(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管理作業或相關法令規定者。

(3) 本公司以外之人員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之情形，致使本公司財產或利益受損，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七) 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

1. 已於內部人新就(解)任及其關係人異動發生日起 2 日內，向本中心申報其相關資訊。

2. 董事及監察人已於就任日起 5 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於 15 日內彙總影本函送本中心備查。

3. 經理人已於就任之日起 5 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

(八) 教育訓練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並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 七、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
 -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

重大訊息發布時點原則上於事實發生日收盤後(除澄清媒體報導不得逾櫃買中心通知或本公司發現後 2 小時內)，有特殊情況者請另行註明時間及原因本則重大訊息預定於【月 日 時 分】發布。

原因：

主旨：

符合條款-第四條第 XX 款：

事實發生日：○○/○○/○○

內容：

註：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十款暫停交易規定時，暫停交易之重大訊息應於櫃買中心公告後一小時內發佈，並同時檢附暫停、恢復交易及該件公開消息或董事會決議之申請書。

發言人	公司治理主管	權責單位:投資人關係部	
董事長決行	財務長複核	主管	經辦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

一、評估內容	評估說明	是否符合發布重大訊息/ 召開重訊記者會/申請暫停交易					
		重大訊息		重訊記者會		暫停交易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一) 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法令或問答集應發布重大訊息者。(涉重大性判斷時，續填(二)輔以判斷重大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進一步評估是否達下列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重大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十。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交易或事件影響絕對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公司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影響金額達本條標準，或可能對公司財務、業務、業務經營、經營權穩定、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相類似案件之處理方式及其影響情形，而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或本公司認為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結論： 發布重大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暫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檢核程序	
檢核項目	投資人關係部 確認
(一)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及適用條款。(第4條第____款)。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是否需召開記者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11條第____款(請填妥相關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是否已進行暫停交易之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13-1條第____款(請填妥相關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四)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之事實發生日。	<input type="checkbox"/>
(五)根據重大訊息權責單位提供之適用條款格式-中文版，完成製作上傳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六)書面申請書與上傳檔案內容相同，並送交重大訊息權責單位。(先行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七)重大訊息權責單位完成檢核(上傳檔案與書面內容相符)且上傳檔案測試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八)完成重大訊息申請書呈權責單位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九)重大訊息申請書送交重大訊息權責單位轉呈發言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治理主管 財務長複核	權責單位:投資人關係部	
	主管	經辦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